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19〕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在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辅 APP 有关核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8〕65号）和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一、建立审查备案制度。各地各学校要对学习类 APP 内容、运营方等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按照“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双审查责任制，建立审查备案制度。凡未在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学习类 APP，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进入校园的 APP 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切实保障校园 APP 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准含有任何影响学生健康成长不良内容存在，不准增加师生和家长额外负担。对无

视规定要求，擅自给学生推荐使用学习类 APP 的学校与教师，一经查实，予以严肃的纪律处分。

二、强化校园 APP 日常监管。各地各学校要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监督和统一管理。对于审查备案后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一经发现与审查备案情况不符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使用，并第一时间报告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至省教育厅。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学校要加大对全体师生、家长的宣传力度，深刻认识学习类 APP 市场良莠不齐、套路众多的现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升教师、家长甄别防范有害信息的能力，保护自身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要坚决杜绝有害 APP 对学生成长造成的不良影响，为我省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联系人：叶振华，联系电话：020-376264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叶振华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8〕10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 中小校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一些含有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及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等内容的 APP 进入部分中小校园，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正常学习，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营造良好的“互联网+教育”育人环境，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各地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有害 APP 进入校园。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结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项督办通知要求认真排查，凡发现包含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等内容及链接，或利用抄作业、搞题海、公布成绩排名等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 APP，要立即停止使用，退订相关业务，卸载 APP，取消关注有关微信公众号，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要将涉嫌违法违规

的 APP、微信公众号报告当地网络信息管理和公安部门查处。要采用多种方式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 APP。

二、严格审查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各地要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按照“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审查”责任制，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严格审查 APP 的内容及链接、应用功能等，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同意。要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使用的学习类 APP 纳入统一管理，未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推荐使用任何 APP。要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内容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要以“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为原则，合理选用 APP，严格控制数量，防止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不得向学生收费或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要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学生隐私。

三、加强学习类 APP 日常监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切实保障进入校园的 APP 安全健康、科学适宜。今后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不得在课外统一组织或要求、推荐学生使用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要定期检查、掌握 APP 内容变动和更

新情况，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置。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成绩、排名等信息。对违规使用、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

四、探索学习类 APP 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进一步完善学习类 APP 内容要求、审查标准和监管办法等，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教育”，发挥好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基础教育改革的有益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